

# 公开招标文件

## （服务）

项目编号：NJZC-2020GK0226

项目名称：南京市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  
度综合平台（领导驾驶舱）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24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领导驾驶舱）（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ZC-2020GK0226
2. 项目名称：南京市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领导驾驶舱）
3. 采购项目预算：29510000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1095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即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 四、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10月5日 09:3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5日 09:3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5.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C座1106室

联系方式：025687868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联系方式：025-685059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靖

电话：02568786861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7.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注册登记，否则，影响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服务>下载中心>示范文本>《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申请表》）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招标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951132035；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责任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8. 联合投标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投标系统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系统自动汇总。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交易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或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交易中心北门口。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00	15	自动计算
技术				
2.1	需求理解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含背景、现状基础、服务目标、建设需求及必要性等）综合评分：1、理解完整深刻、针对性强、能够贴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2、理解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3、内容空泛，套用标准模板，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本项最多6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主观分
2.2	领导驾驶舱总体架构开发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领导驾驶舱总体架构开发服务方案综合评分，体现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扩展性；相关指标设计合理：1、相关指标设计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先进的，得5分；2、相关指标设计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3、方案内容空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3	城市运行基础数据梳理及分析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城市运行基础数据梳理及分析服务方案综合评分，体现方案的灵活性、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和先进性。1、方案设计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先进的，得5分；2、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3、方案内容空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4	城市热点每月专题分析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城市热点每月专题分析服务方案综合评分，体现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和先进性、专题的创新性。1、方案设计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先进的，得5分；2、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3、方案内容空泛，针对性和可操	5	主观分

		作性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5	城市治理专题应用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城市治理专题应用方案综合评分，1、方案设计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可拓展性强、技术先进的，得5分；2、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3、方案内容空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6	应急联动专题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联动专题方案综合评分：1、方案设计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先进、实用性强的，得5分；2、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3、方案内容空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7	时空数据管理平台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时空数据管理平台方案综合评分：1、方案设计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先进、实用性强的，得4分；2、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3、方案内容空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4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2.8	数据可视化平台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可视化平台方案综合评分，1、方案设计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先进、实用性强的，得4分；2、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3、方案内容空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4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2.9	现场演示要求	投标人可采用系统原型（DEMO）、PPT等方式进行现场演示，演示内容包括领导驾驶舱城市体征指标、城市热点专题等。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8分钟。 1、领导驾驶舱城市体征指标演示：应包括高学历人才引进占比、二手房交易量、失业率、交通出行指数、上路车量数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招商引资、高新技术企业数、银行办结、蓝天指数等相关指标。采用系统原型（DEMO）成功演示的，得5分；采用PPT成功演示的，得2分。本项不重复计分，最多5分，未演示不得分。 2、城市热点专题演示：应包括直播南京、南京头条等专题演示。每采用系统原型（DEMO）成功	16	主观分

		演示一个专题的，得2.5分，最多得5分；每采用PPT成功演示一个专题的，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不重复计分，最多5分，未演示不得分。 3、评委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打分：（1）演示内容完整、措施合理且具有创新性的，得6分；（2）演示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和创新性一般的，得4分；（3）演示内容漏缺、措施不合理且无创新性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服务				
3.1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得3分。	3	客观分
业绩				
4.1	业绩	投标人具有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如智慧城市平台建设、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上传至投标系统，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3	客观分
4.2	获奖荣誉	投标人每具有一个智慧城市类平台产品获得过省级（含行业学会）或以上荣誉的，得1分，满分3分。	3	客观分
履约能力				
5.1	项目经理	1、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主专业含信息工程），得1分； 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1分； 3、具备系统架构师（高级）资格，得1分； 4、具备系统分析师（高级）资格，得1分。注：需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月至8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4	客观分
5.2	除项目经理外其他团队成员资质	1、团队成员中有具备软件设计师资质的，得1分，最多得1分； 2、团队成员中有具备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Oracle 专家级认证资质）认证的，得1分，最多得1分； 3、团队成员中有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的，得1分，最多得1分； 4、团队成员中有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 5、团队成员中有具备系统架构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 6、团队成员中具备软件测评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注：每位团队成员最	6	客观分

		多得1分，均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月至8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5.3	公司证书	1、投标人具有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5级）证书，得2分，CMMI4（软件能力成熟度4级）得1分，CMMI3（软件能力成熟度3级）得0.5分； 4、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 5、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一级），得1分。	6	客观分
5.4	软件著作权	1、投标人具备智慧城市平台类相关软件著作权，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数据融合总线类软件著作权，得1分； 3、投标人具有GIS服务类软件著作权，得1分； 4、投标人具有智能数据管理类软件著作权，得1分； 5、投标人具有大屏控制类软件著作权，得1分。	5	客观分
信誉				
合计				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 说明：

-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以系统从政府部门网站自动获取的信息为准，如因网络原因无法正常获取，依照供应商上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息进行评分。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2.1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 3、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 5、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

以下条件：

5.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6、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 项目概况

#### 4.1.1 项目背景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目标，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明了方向；2015年底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则明确提出了“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2019年11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指出，新时代谋划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深刻把握我国发展要求和时代潮流，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深化各领域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要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开了一条技术赋能的路径。

全市上下要深刻认识大数据在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新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打造等方面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牢牢把握信息化智能化深入发展的重大机遇，切实把大数据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努力打造领跑全省、示范全国、面向全球的新型智慧城市。

当前，国家治理体系下多元主体合作型的城市治理成效服务于包括政府、市民、社区组织、社会组织和企业等多元主体；城市治理的经验和数据等需要多方共享；城市治理过程中需要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与融合。建设南京市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以数字治理推动多元主体、多方共享、协同融合的城市治理，是提升南京城市治理水平的必由之路。



##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 1、建设原则

为确保项目建设完成与可持续运营，在项目建设与技术方案设计时需遵循如下的原则：

#### （1）实用性原则

首先要坚持实用性原则，在实用的基础上考虑先进性和前瞻性，切实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 （2）安全性原则

按照业务应用的特点，采用相关安全机制和技术手段保障系统的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主机安全、网络安全、物理安全。

#### （3）可靠性原则

系统满足支撑应用7×24小时可靠运行的要求，系统关键环节软硬件资源设计采用高可用性方案，保证系统运行的高度可靠。

#### （4）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采用柔性设计，拥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具备业务处理的灵活配置能力，能随着业务需求变化灵活重组与调整。

#### （5）经济性原则

系统满足经济性要求，充分利用现有技术手段，整合各类信息系统资源，进行综合利用与再开发，有效节约投资成本。

### 2、建设策略

本项目建设应遵循以下策略：

#### （1）统筹规划

对城市数字治理支撑平台进行统筹规划设计，确保城市数字治理支撑平台符合南京城市数字治理的前瞻性要求，并且能切实为各区县、各委办局提供支撑服务；对领导驾驶舱应用进行统筹规划设计，通过关键实时指标分析和重点热点专题应用，为南京城市日常态和应急态下的城市管理提供有效决策支撑。

#### （2）分步实施

结合智慧南京建设基础及需求现状，科学合理的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分阶段、有序的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急用先行，亮点突出。

#### （3）持续优化

伴随着南京城市数字治理工作的深入推进，未来可能在业务形态、运营模式等方面出现新的变化，因此本项目建设需要拥抱变化，持续优化功能应用，提升用户体验，发挥数字赋能城市治理的作用。

### 4.1.3 建设目标

围绕城市智能化精细化治理，依托智慧南京已有建设成果，建设南京市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充分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城市运行数据实时归集、治理和应用，实现对全市运行态势感知和各类风险的预警、分析、决策辅助和调度支撑，支撑“城市经济运行、基本公共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三位一体的城市治理能力提升。

（1）一网整合数据。围绕城市运行监测调度要求，对接数据，全面整合，实时归集，逐步整合主题数据库，实现上下贯通、部门互联的数据共享。

（2）一屏能观全局。依托“我的南京”APP，通过移动端实时动态展示，逐步深化拓展到电脑屏和智慧南京中心大屏，逐步建设集城市运行态势全息感知和各类事件预警、分析、研判、决策、指挥等功能于一体的“领导驾驶舱”。

（3）一体应急联动。建设基于重大事件或活动的城市应急联动专题应用，逐步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中需要跨部门协作的事件、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处置过程中，能够分级或者跨层级实施指令下达、实时通讯和指挥调度。

##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领导驾驶舱总体架构开发服务（包含城市体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领导驾驶舱配置管理系统）	1	项
2	城市运行基础数据梳理及分析服务	1	项
3	城市热点每月专题分析服务	1	项
4	城市治理专题应用	1	项
5	应急调度应用	1	项
6	通用支撑平台——时空数据管理平台	1	项
7	通用支撑平台——数据可视化平台	1	项

##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1 领导驾驶舱总体架构开发服务（包含城市体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领导驾驶舱配置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领导驾驶舱总体架构开发服务实现基于大、小屏幕的城市体征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等综合指标分析展示。以满足城市管理需要为基本出发点，支持指标下钻和关联分析，实现城市运行态势全面掌握。基于领导驾驶舱功能，城市管理者可以对城市运行状况进行全局的监控和评价，并可通过数据钻取、数据挖掘等功能对异常指标进行深度分析，及时处理问题，为城市管理提供科学的辅助决策支撑，提升城市治理水平。领导驾驶舱含城市体征，经济社会发展等综合指标，以及领导驾驶舱配置管理系统。包含智慧南京中心大屏端版本、“我的南京”手机端版本、PC端版本和Pad端版本，根据客户需求进行UI设计和调整迭代。</p> <p>1、城市体征</p> <p>城市体征要求实现对城市运行核心指标和关键事态的实时监测、预警。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运行、社会民生、城市保障等指标项。具体数据指标需以实时指标为主，展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GIS地图、可视化图形、图表等。</p> <p>通过数据汇聚和分析，形成“城市体征全景图”，实现对经济运行、城市保障、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运行状况监测的信息展现与交互，掌握城市“健康状态”，保障城市的和谐稳定发展。同时，通过数据关联分析，对全市运行不良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实现城市管理由被动应对到快速预警、主动预防转变。</p> <p>（1）经济运行体征：例如创新、投资、企业、就业、消费、货物流动等内容；</p> <p>（2）城市保障体征：例如基础设施、网络、出行、物流、环境、防汛、安全、健康、重大事件等内容；</p> <p>（3）公共服务体征：例如重点关注人口流动、医疗运行、住房保障、市民反馈、养老、政务服务等内容。</p> <p>2、经济社会发展等综合指标</p> <p>通过实时展现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重点指标和预警、告警信息，直观地呈现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维度的指标内容，供城市管理者查看分析，实现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把握，可分析如下指标：</p> <p>（1）城市产值指标，实现基于历史数据的全市及各区县地区生产总值与人均生产总值数据的趋势变化反映。</p> <p>（2）产业结构指标，实现基于历史数据的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数据的区县分布反映。</p> <p>（3）投资消费指标，实现基于历史数据的消费、投资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趋势对比分析反映。</p> <p>（4）人民生活，实现基于历史数据的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民纯收入趋势对比</p>

分析反映。

(5) 城市用电负荷峰值分析，对全市各区一段时间内的用电负荷峰值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便于发现城市用电负荷规律，为提高城市电能供应保障做好相关预案。

(6) 地表水比例分析，对全市各区一定时间内Ⅲ类以上地表水比例分析，以了解城市地表水水源质量状况。

(7) 城市绿化资源分析，分析城市的绿化覆盖率等指标，有利于全面掌握城市绿化资源分布情况，为优化配置城市的绿化资源提供指引。

(8) 全市土地用途分析，按照土地用途进行分析。同时调用国土遥感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全面了解全市的土地使用状况，及时发现相关预警或告警信息。

(9) 人力资源教育水平分析，实现基于历史数据的全市各区人口数量、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量及其占比的趋势变化反映。

(10) 常住人口与流动人口对比分析，实现基于历史数据的全市各区常住人口与流动人口的趋势变化反映。

### 3、领导驾驶舱配置管理系统

为PC端（大屏）及APP端（手机、Pad）的操作进行个性化及定制化管理。

#### (1) APP端配置管理

##### ①智能搜索

实现简便快捷的智能搜索操作，主要包括智能搜索助手、智能搜索展示和关联搜索智能推荐。

##### A、智能搜索助手

主要在手机上启用，领导可以输入关键词实现快速搜索。

助手通过对用户搜索的历史数据进行用户行为分析，针对不同用户提供个性化快捷搜索支持，通过热门搜索、部门热搜等栏目为用户智能推荐有价值的专题内容。

另外，领导驾驶舱支持搜索历史记录和搜索结果收藏，方便领导可以快速找到之前的搜索操作记录和搜索结果。

##### B、智能搜索展示

智能搜索的结果数据主要分为业务数据、关联事件、关联场景三个维度，所有检索数据分别通过列表、图形、一张图等形式进行呈现。

##### C、关联搜索智能推荐

根据搜索的结果结合用户使用习惯和偏好采用智能算法自动发现用户可能关心的专题内容，推荐给用户并按照点击概率进行排序。

##### ②个性化定制

主要针对领导驾驶舱面板信息，可以进行个性化的调整，增加用户感兴趣的指标或者专题，隐藏不希望关注的内容。展示的内容和方式可以包括数字指标、图表、视频等多种形式。

##### ③我的收藏

对用户感兴趣的页面，可以快速收藏，同时可对收藏内容进行相应的管理，例如

增加个性化标签、删除、置顶等操作。

#### ④我的订阅

用户可根据个人分管的领域，订阅个人关注的、感兴趣的指标和数据，对于非实时动态更新的指标数据，可以设置是否对指标的变化进行提醒。可以自行定义对各个指标的告警阈值，并设置是否开启提醒功能。

#### ⑤系统设置

包括清除缓存、返回主界面、退出系统、皮肤管理、帮助与反馈、版本信息等内容。

#### (2) PC端配置管理

配置管理工具通过提供接口管理、展示管理、订阅管理和系统管理等功能，支持领导驾驶舱可以依据用户的工作需求和信息偏好灵活地管理与各支撑系统的接口，并个性化地定制各种接入数据的内容、更新频度以及展现方式。

#### ①接口管理

为了降低领导驾驶舱与支撑应用系统和平台之间的耦合性，便于系统在实际应用中支持灵活扩展，领导驾驶舱通过接口管理工具配置与数据中台、应用中台以及关联应用系统之间的集成调用接口，可管理接口包括数据服务接口、页面嵌入服务接口、监控视频调用接口、消息通信接口、智能搜索服务接口、数据分析流程的驱动接口等。

#### ②展示管理

主要针对以数据展示为核心的功能模块，允许系统运维人员或辅助决策者对领导驾驶舱系统中的专题展示内容和界面进行个性化配置，以便适应不同领导在实际工作中对信息获取和信息呈现需求的差异化；另外，当领导关注重心发生变化或遇到重大时事热点（如疫情、洪涝）时可以在领导驾驶舱（主要是APP端）进行快速配置，动态新增热点主题以适应新的需求。

展示管理配置内容包括展示数据选取和可视化配置、展示页面布局调整、展示的主题风格（针对重大节假日的风格调整）和管理、展示专题编辑以及编排整理等。

#### ③订阅管理

允许系统运维人员或辅助决策者根据领导的分管业务领域、兴趣点、关注点和个人偏好按照领域、类型、关键词进行指标及数据的订阅，有效过滤无关信息，定期为领导提供更加精准和贴心的数据服务。

#### ④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主要帮助运维人员实现领导驾驶舱运行环境和使用规范的维护，确保系统能够安全、高效的运行，具体功能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和运维管理等功能。

注：以上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2 城市运行基础数据梳理及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围绕城市运行监测调度要求，将人、车、建筑等基础时空数据按专题需求关联时间、空间、专题属性信息，实时归集形成时空大数据资源，形成时空数据库，供后续专题分析展示。</p> <p>1、城市运行基础数据梳理</p> <p>以人口库、法人库和城市信息库为基础，采集社会数据以及互联网数据，进行科学的数据处理、分析、统计与研判，采用适当的分析方法和工具分析原相互独立数据间的内在联系和规律，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数据资源的综合管理和处理分析，并通过分析实时精准把握城市运行发展形势，发现城市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为城市专题应用提供深度并专业的数据分析支持。中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数据采集、清洗、治理服务。</p> <p>2、城市运行数据分析及建库</p> <p>分类汇聚整合城市运行相关数据资源，融合互联网和第三方机构数据资源，统筹建立城市治理主题库，为城市数据治理提供资源服务，形成经济运行主题库、公共服务主题库和城市保障主题库，同时根据专题分析需求进行必要的相应专题库建设，例如城市舆情专题库、生态环境专题库、安全生产专题库、直播南京专题库、交通专题库、市场监管专题库等，为城市专题应用提供数据及分析基础。</p> <p>(1) 经济运行主题库建设</p> <p>从宏观经济态势、经济发展状况、产业发展、民生经济、创新经济、市（区）发展等多个维度汇聚数据，对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多层次、全方位、个性化动态监测和分析等提供数据支撑，成为城市管理者实时掌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现潜在问题、获得宏观经济决策支持的重要助手，实现全市经济运行态势的全面感知。</p> <p>(2) 公共服务主题库建设</p> <p>围绕社会民生、公共服务，收集整理重点关注人口流动、医疗机构运行、居民住房保障、市民投诉举报、健康养老服务、政务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数据，通过指标分析形成量化数据结果，为城市数字治理公共服务应用提供支撑。</p> <p>(3) 城市保障主题库建设</p> <p>进行城市基础设施、通讯网络、交通出行、快递物流、生态环境、防汛减灾、安全生产、医疗卫生以及重大事件等数据的采集汇聚、处理以及融合加工，为城市保障应用提供数据依据。</p> <p>(4) 城市舆情专题库建设</p> <p>进行城市市民投诉举报以及网络各类舆情数据的采集汇聚、处理以及融合加工。为了解网络舆情、把握舆情动向、进行舆情演变趋势跟踪分析提供数据依据。</p> <p>(5) 生态环境专题库建设</p> <p>生态环境专题库建设涉及城市各类生态环境相关数据的采集汇聚、处理以及融合加工，主要包括企业和市政排污、城市和农业面源、生态系统类型变化、突发环</p>

		<p>境事件、发展规划、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以及各类生态环境质量表征数据等，为生态环境专题应用提供数据依据。</p> <p>(6) 安全生产专题库建设</p> <p>安全生产专题库建设涉及城市各类安全生产相关数据的采集汇聚、处理以及融合加工，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数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隐患治理、安全培训、事故信息、设备设施和监管执法等监管数据；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安全隐患数据等，为安全生产专题应用提供数据依据。</p> <p>(7) 直播南京专题库建设</p> <p>直播南京专题库建设对全市各类实时动态视频进行采集汇聚、处理，对视频数据进行标签分类，如：风景名胜、热点商圈、交通枢纽、重点道路、文化教育、生态环境、施工建设、产业科技、高位全景等，为直播南京专题应用提供数据依据。</p> <p>(8) 交通专题库建设</p> <p>交通专题库建设涉及城市各类交通相关数据的采集汇聚、处理以及融合加工，包括交通历史流量、拥堵数据、高峰时段交通数据、各路段历史车流量、路况数据、交通事件数据、交通事故数据、全市公交、地铁、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出行方式相关的基础数据、运营数据等，为交通专题应用提供数据依据。</p> <p>(9) 市场监管专题库建设</p> <p>市场监管专题库建设涉及城市各类市场监管相关数据的采集汇聚、处理以及融合加工，包括企业竞争数据（涉嫌垄断协议案件、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药品等重点领域案件、不正当竞争案件、网络交易违法案件、广告违法案件等）、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商标违法案件案值、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情况等）、消费维权数据（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价格违法案件、电商产品质量和消费品质量相关违法案件、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食品和药品投诉举报咨询、价格投诉举报、质量投诉举报等）等，为市场监管专题应用提供数据依据。</p> <p>3、数据源</p> <p>城市体征、经济社会发展等综合指标和各类专题分析的数据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数据、电信运营商数据、互联网公司数据、互联网数据、物联网数据等。</p> <p>注：以上投标人提供承诺函。</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3 城市热点每月专题分析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准确把握当月热点，根据每月南京市重点关注领域，例如当领导关注重心发生变化或遇到重大时事热点（如疫情、洪涝）时，能够快速响应进行相关研究分析，



动态更新热点专题以适应新的需求，辅助政府相关部门把握重点领域发展变化，有序开展应对和管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UI设计和调整迭代，通过手机端、大屏端、PC端、Pad端每月进行专题推送，为期两年，共计24个专题，为城市管理提供决策辅助。例如以下专题分析：

## 1、交通专题分析

以城市交通运行信息的分析、预测及综合展示为主要目标，基于GIS对汇聚、统计、分析的各类基础信息、实时信息和分析数据等进行全景展示，为城市交通管理决策、与交通相关部门的联动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例如交通路况分析，交通事故分析，公共交通分析等。

### （1）交通路况分析

基于城市交通历史流量、拥堵数据，特别是各相关高峰时段交通数据分析城市拥堵路段分布、时段分布、拥堵程度以及跟周边路段的关联性，为出行指导和交通指挥调度、流量疏导提供数据支撑。

### （2）交通事件分析

结合交通事件（施工、事故、管制等）发生路段历史车流量及路况数据，结合交通事件的发生时段和占用时长实现对于周边路段的交通影响分析，为交通疏导及指挥调度提供数据支撑。

基于城市交通事故历史数据的综合分析，分析全市重点事故高发路段以及事故高发原因，为降低事故的发生以及提高通行效率提供数据支撑。

### （3）公共交通分析

通过对全市公交、地铁、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出行方式相关的基础数据、运营数据进行全市公共交通的运载能力，运载负荷及密度分布的综合分析。

分析全市公交、地铁、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出行方式相关的基础数据、运营数据，实现对全市公共交通工具在不同日期、不同时段、不同环境下的使用频率、负载能力以及密度分布等相关指标全面感知。

通过对于全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出行方式相关的运营数据分析，实现对全市公共交通工具中转接驳能力、各公交地铁站点中转效率、中转频次等评价。

## 2、安全生产专题分析

基于GIS实现对全市各类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管理，对发现隐患问题以及处置响应情况实时监测，并及时预警。

（1）重点监管对象监测。重点监管对象如重点建筑工地、地下管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限期整改单位以及重点作业环节等。

（2）网格员配备情况。可查看全市安全生产专业网格划分以及网格员配备情况。

（3）应急资源情况。可查看全市应急处置能力、应急物资储备分布实时情况。

（4）依托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智能化二道门”建设，对生产区域人员、车辆情况进行监测，对未经培训、未经批准人员和未经批准的外来车辆等进入生产区域的及时预警，同时也精确掌握企业应急状态时涉险人员情况，提高应急

救援效率。

### 3、生态环境专题分析

基于环境监测、防汛排水等数据进行分析，实时掌握全市空气质量、内涝情况、环保事件信息，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决策支撑。

#### （1）生态环境综合分析

对南京市的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等实时监测状态进行分析，并且对各单项因素结合时间和空间进行统计分析，便于管理者了解全市环境质量状况，为空气环境质量管理提供依据。

#### （2）城市内涝分析

对内涝常发点进行分析，结合排水点信息、下雨量信息以及排水状况等建立分析模型，出现异常天气时，可进行预警预测，为及时响应提供决策支撑。

#### （3）环保事件分析

对重点企业运行态势、污染源分布等进行分析，发生环保事件时，能实时了解企业状况、周围环境以及应急资源状况，为事件处置提供决策支撑。

### 4、重点群体管理和关怀专题分析

接入全市重点群体人员数据，实时了解重点群体人员现状，为城市日常治理和重大社会事件处置时给予精准管理和精确服务提供决策支撑，为相关委办局化解社会矛盾、帮扶弱势群体提供服务指导。

#### （1）实时人口流入流出

基于手机信令等数据实时监测南京市人口流动情况，并分省内和省外两个维度来展现人口流入流出状况。建立大数据模型，对人员流动情况进行分析，为重点人群管理提供研判支撑工作。

#### （2）风险人群管理

基于不同维度的数据进行建模分析，按照不同标签进行人群风险分类管理。为精准管控和风险防控提供决策支撑。

#### （3）特殊群体关怀

基于全市特殊群体人员数据，对孤寡老人、特困户、残障人士、失业人员以及失学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分析，通过GIS对以上群体人员分布、人员信息、人员动态等进行可视化管理，为应急状态下特殊群体的精准服务提供支撑。

### 5、营商环境专题分析

营商环境的优化有助于推动招商引资，是拉动一个地区经济超常规发展、跨越式前进的“引擎”，针对南京市营商环境的定期分析有助于更好的开展招商决策工作。通过对企业准入、产品准入、药品和医疗器械准入、知识产权注册、政务办理时效、企业信用信息、消费者维权投诉、民营经济占比、民营经济投资占比、企业注销情况、政务信息公示、行政执法效率等各类业务数据进行归集分析，构建营商环境分析评价指标模型，展现全市各类产业营商环境发展形势，为南京市

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可供参考的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掌握营商环境的短板，也为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适应经济新常态提供有力指引。

#### 6、科技创新专题分析

(1) 对宏观基础经济数据库及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的统计数据、社保数据、税务数据、人力资源数据等进行多维度分析，聚焦地区的科技创新发展，以可视化的形式将企业的创新能力、分布位置基于电子地图进行展示，支持以行政区划为单位，统计某一行政区划内创新企业的分布情况、企业创新能力排名、企业类型、绘制创新型企业分布热力图直观展示创新性企业的分布态势，支持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决策制定。

(2) 对企业专利、著作权、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信息进行专题分析，例如知识产权整体变化趋势，各个产业的知识产权数量分布等，同时对各项知识产权数量排行的top企业进行综合展示。

#### 7、人才就业专题分析

(1) 通过对南京市的人才规模与贡献率、专业技术人员数、高端人才增长趋势、外来青年劳动力规模、高校入学人数、高校毕业生留存人数及留存比例、本市劳动力流出规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青壮年残疾人就业率、招聘求人倍率等人力资源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评估人才培养和就业情况、居民的知识水平，为政府制定人才引进、教育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2) 基于企业社保参保人员信息和信令数据，对全市的人才结构进行综合分析，提供多维度人才画像，可分析各行业人才占比。提供时间、区域、行业、年龄等多维度统计区域内人才需求度，分析各行业人才量需求层级、人才能力等级需求，可查询市内最紧缺的人才岗位。

#### 8、民生保障专题分析

(1) 民生保障领域重点关注人口流动、医疗运行、住房保障、市民反馈、养老服务等方面。通过一系列指标对公共服务做出准确判断，并结合具体指标分析对公共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2) 通过对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增速、从业人数及增速、居民消费指数、价格指数、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新增保障性住房完成率、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群众安全感、食品安全检查合格率等民生数据进行数据归集分析，综合评价居民生活水平、收入保障、安全保障等方面水平，切实反映出全市人民安居乐业的综合情况及趋势。

#### 9、市场监管专题分析

通过对企业竞争情况（例如涉嫌垄断协议案件、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药品等重点领域案件、不正当竞争案件、网络交易违法案件、广告违法案件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例如商标违法案件案值、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情况等）、消费

		<p>维权情况（例如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价格违法案件、电商产品质量和消费品质量相关违法案件、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食品和药品投诉举报咨询、价格投诉举报、质量投诉举报等）进行数据归集分析，构建市场秩序监管评价分析模型，综合评价竞争环境和企业活力，促进竞争执法效率和信用监管机制完善。</p> <p>10、区域联动专题分析</p> <p>将全市各区县间的人口分布、人口迁徙情况、产业迁移情况、区域联合发展情况、经济发展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一体化展示，动态展现全市各区县的经济联系及联动发展情况。同时，根据南京的城市首位度、与长三角其他城市及镇江、扬州之间的经济联系、人口迁徙情况、产业迁移情况，测评南京市在长三角一体化、宁镇扬同城化中发挥的作用及影响力。</p> <p>注：以上投标人提供承诺函。</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4 城市治理专题应用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围绕城市治理热点问题，通过对相关指标数据的挖掘及关联分析形成10个专题应用。例如直播南京、南京头条、城市生命线，创新名城、美丽古都等，根据客户需求进行UI设计和调整迭代，通过手机端、大屏端、PC端和Pad端进行展示。</p> <p>1、直播南京</p> <p>基于视频应用数据的汇聚，提供城市视频总览以及九大类专题视频数据总览功能，通过点击不同的子专题名称，在GIS底图上显示相关的摄像头位置，点击摄像头可进行直观查看。并能对用户关心的子专题形成专题报告。包含智慧南京中心大屏端版本、“我的南京”手机端版本、PC端版本和Pad端版本。</p> <p>根据九大专题构建GIS图层，实现图层叠加、图层总览、摄像头搜索等各项功能，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图层选择，并显示展现。具体包括共性应用和视频图像专题应用。视频共性应用包括：实时调阅、历史回放等；视频图像专题应用可包括：风景名胜、热点商圈、交通枢纽、重点道路、文化教育、生态环境、施工建设、产业科技、高位全景等专题。</p> <p>（1）风景名胜</p> <p>南京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旅游资源非常丰富，包括中山陵、明孝陵、玄武湖、总统府、夫子庙、大报恩寺、石塘竹海等风景名胜，通过接入景区对应景观的直播视频信息，可向用户展示景色的风貌以及实时的游园情况。</p> <p>（2）热点商圈</p> <p>对新街口、湖南路、夫子庙、河西CBD、三山街、百家湖商圈等热点商圈区域进行视频监控，可实时了解现场商家举办活动情况、治安状况和人群聚集情况。</p>

### (3) 交通枢纽

对南京南站、南京站、禄口机场、长江大桥、新街口地铁站、鼓楼地铁站等人流量特别密集的交通枢纽进行视频监控，查看交通枢纽的实时状况。应急状态下，可为快速指挥调度提供决策支撑。

### (4) 重点道路

对建康路、平江府路、瞻园路，大行宫、红花街道周边，玄武门、梅园附近，广州路附近等路段的重点路口进行视频监控，通过查看视频可实时了解交通拥堵状况，通过专题分析为城市治堵的解决方案提供决策支撑。

### (5) 文化教育

南京作为六朝古都，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接入南京大学（代表性高校、中小学等）、南京图书馆、金陵图书馆、江苏省国立美术馆、保利大剧院、南京博物院等具有历史文化代表性的单位的直播视频信息，可向用户展示介绍各个场馆的文化活动举办情况等。

### (6) 生态环境

对长江、秦淮河重点水体、重点段、重点流域进行视频监控，实时掌握水位、水流、水质、河道绿化等情况，为防汛抗灾等提供决策支撑；接入生态眼系统，对水源地取水口水质，长江水质监测、污水处理厂、船体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为长江绿色发展，江岸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决策支撑；在重点排污点位置部署视频监控，例如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医院污水排放出口的排污监控，对排污情况进行实时告警，通过视频信息可实时查看排污情况，为控制污染源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水污染治理和解决污染纠纷等提供依据。

### (7) 施工建设

对重点在建工地的人员、车辆等设备管理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通过查看监测视频可实时了解完整施工过程全景，对建设工地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提供支撑。

### (8) 产业科技

对江北新区研创园、新城科技园、创意产业园等重点产业聚集区等进行视频监控，通过查看监控视频可实时了解各个产业园的安全生产情况，并可对周边交通、餐饮、娱乐等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发展提供信息的支持。

### (9) 高位全景

选择每个区最高建筑的顶楼安装部署全景摄像头，可实时查看全区、全市白天或夜景的全景景色的直播，同时通过云台调节还可对森林火灾点、市区火点等进行发现及报警。

## 2、南京头条

南京头条应用基于网络舆情和12345服务热线信息进行舆情分析，实现多维度舆情综合分析，舆情热度分析，舆情关键词分析，舆情预警分析和舆情报告等，帮助城市管理者及时发现相关重要舆情，准确预警关注的舆情，实时跟踪舆情事件发展，深入分析舆情事件，为城市治理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建议和策略。

### (1) 舆情综合分析。依托网络舆情信息并汇集相关部门数据，建立舆情分析模型

		<p>，支持多维度舆情综合分析，评估舆情的影响力，为舆情治理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建议和策略。</p> <p>(2) 舆情热度分析。结合12345服务热线信息、各大重要网站的实时信息进行分词、相似度计算、信息爆发度综合计算等，得出热点舆情信息。</p> <p>(3) 舆情关键词分析。根据不同时段领导关注的舆情内容不同，提炼关注事件的特征关键字，根据关键字获取相关舆情信息，同时，可实现随时自定义关键字来关注重点关注的的事件。</p> <p>(4) 舆情预警分析。通过全面抓取数据分析，实现风险分析，为舆情应对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如：网站，论坛、微博等迅速扩大的关于政府信息第一时间反馈；针对突发事件、对政府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及时进行预警。</p> <p>(5) 舆情报告。包含监测日报、周报、自定义时间简报，以及针对“事件性”深度分析报告等。简报可包含以下内容：舆情概况、总体舆情统计、负面舆情统计、负面信息来源排名Top10、各主题信息量统计、确认负面信息等。</p> <p>注：以上投标人提供承诺函。</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5 应急调度应用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建设应急联动专题应用，与智慧消防大数据中心融合，对物联网设备、消防子系统、灾害现场环境等消防基础数据进行汇聚、分析和应用，融合安全发展其他数据，完善城市安全全要素数据汇聚。推动城市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提供平台载体。</p> <p>接入智慧消防综合应用平台，形成接入应急“181”信息化平台系统、工地监测、水电气保障、危化品等城市安全各类系统的实施方案，明确底层数据对接、软硬件支撑、网络支持、视频应用等对接方案。采用基于移动端的即时通讯技术，强化城市安全应急联动处置技术支撑，建设多端融合、即时通讯、语音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联动处置平台。</p> <p>功能包括但不限于：</p> <p>(1) 即时通讯</p> <p>支持工作群及群内在线语音、文字、影像和文档的远程交互能力实现协同办公；通讯录实名制，便于内部人员查找；建立工作群组，便于群内讨论。</p> <p>(2) 音视频会议</p> <p>多方音视频会议，可以随时随地开展音频、视频沟通。</p> <p>(3) 电话会议</p> <p>一键发起多方电话会议，不受网络限制，可接入组织外人员进入电话会议。</p> <p>注：以上投标人提供承诺函。</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	------

## 6 通用支撑平台——时空数据管理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基础空间数据的入库管理：支持地形（DEM）、遥感影像（DOM）、矢量电子地图、倾斜摄影测量等多源数据上传和在线存储管理；</p> <p>2、时空数据及地图发布服务：支持二维地图发布，支持各类地理空间数据以OGC标准服务发布，包括WMS、WMTS、WFS、WCS、3DTiles等；</p> <p>3、多源时空数据存储管理：支持物联网、卫星定位、运动轨迹数据实时动态接入和时序、时空查询检索；支持按照多级数据目录方式进行管理，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类型、处理及更新时间、单位部门业务规则，对数据进行目录组织、业务标签定义，支持通过关键字快速检索方式定位对应数据源和数据集；支持对多源时空数据进行在线浏览；</p> <p>4、动态时空数据实时计算：支持在线实时计算服务，对海量动态接入数据进行电子围栏、位置纠偏等实时计算服务；</p> <p>5、时空数据挖掘分析服务：支持在线时空数据分析服务，包括热点提取、等值线提取、空间插值、聚合计算、流量统计（OD分析）等分析服务。</p> <p>注：以上投标人提供承诺函。</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7 通用支撑平台——数据可视化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支持多源可视化数据连接：提供开放数据连接能力，支持通过数据库、数据文件、实时消息以及数据API等方式连接第三方数据并在平台中进行分析和可视化操作。</p> <p>2、可视化组件：提供可视化组件，支持数字仪表盘、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雷达图、组合图表、仪表盘、列表、文字、多媒体等，支持二维地图、三维地球组件，支持基于二三维地图动态轨迹、飞线、热力、散点、区域分色等空间可视化表达，支持地理数据的多层叠加。可视化组件库提供图表动画支持、图表筛选过滤组件支持、图表联动支持。</p> <p>3、可视化工作台：支持通过数据配置、图表拖拉拽和维度编辑等操作实现快速数据可视化分析，支持探索分析结果以图表、列表和可视化组件方式输出；提供图形化交互制作工作台，支持以拖拉拽为主的方式制作可视化大屏和可视化分析报告。支持将图表、地图、组件拼装为可适配大屏端、PC端和移动端显示设备的可视化应用和数据分析报告；支持可视化应用和可视化报告的定向安全发布管理。</p> <p>4、支持对三维组件进行事件响应配置，包括：鼠标单击、双击、鼠标移入、鼠标</p>

		<p>移出。</p> <p>5、支持对事件动作配置：联动、跳转、弹出窗口、自定义。同一事件支持多个事件响应，每个事件响应可联动不同的组件。联动时，可以对每个组件进行各种组件动作配置，包含：刷新数据、设置是否显示、设置组件值等。在事件中进行参数传递时，可直接配置各组件属性参数和事件参数在各个组件和动作之间的传递。</p> <p>注：以上投标人提供承诺函。</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4.4 系统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系统验收要求(完全响应)	<p>系统整体功能交付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系统上线后稳定运行，通过项目监理方认可，且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报告、源代码等交付物的前提下，由承建方向采购方提出系统竣工验收申请，并组织领域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采购人按照验收标准和专家意见进行验收。</p> <p>验收内容和标准包括：</p> <p>(1) 系统业务功能验收</p> <p>验收依据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以双方签字为准）、双方签订的合同、建设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工作备忘录。</p> <p>确认系统实现的业务功能完备、正确、满足用户的需求。</p> <p>(2) 系统性能验收</p> <p>以供需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所定义的性能要求为依据。</p> <p>确认系统的性能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p> <p>(3) 软件过程文档验收标准</p> <p>文档内容验收标准：文档内容全面、真实、丰富，能清楚阐述实施内容。</p> <p>文档格式验收标准：文档格式与项目实施要求文档规范相符，文档具有详细的修改记录，版权、作者、时间等信息，包括完整的页眉、页脚等信息。</p> <p>文档一致性验收：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源程序与目标代码及其他可交付物保持一致。</p> <p>(4) 系统移交</p> <p>系统验收前完成项目正式移交，承建方应将完整的各类档案、源代码、技术文档全部提供给建设方。</p>
2	现场演示要求	<p>一、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应演示视频文件（格式MP4、AVI，每个视频文件容量不超过30M），每位投标人演示视频文件总演示时间不超过8分钟。</p> <p>二、投标人可以采用系统原型（DEMO）、PPT方式，录制演示视频文件，视频画面须清晰，未提供视频文件，本项不得分。</p> <p>三、具体演示内容同评分办法。</p>
		<p>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等国家标准要求形成全面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源代码及技术文档等，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p> <p>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p> <p>3、软件源程序代码需用版本服务器进行管理。</p> <p>4、提交的设计文档、源程序代码、运行程序三者必须一致。</p> <p>5、提交的文档包括且不限于：</p> <p>(1) 前期阶段</p> <p>项目开发计划和方案</p>

3	系统建设成果要求(完全响应)	<p>(2) 需求分析 需求规格说明书</p> <p>(3) 系统设计 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p> <p>(4) 系统编码 程序的源代码及说明</p> <p>(5) 软件测试 软件测试方案、测试报告</p> <p>(6) 系统验收 项目总结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安装维护手册</p> <p>(7) 培训 培训材料</p> <p>(8) 其它 项目工作周报、月报</p>
4	★知识产权及保密	<p>1. 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实施方案中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制定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p> <p>2.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自主开发成果（含源代码、技术文档等），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其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p>1、总体架构设计原则 平台应遵循J2EE、XML、JSON、JDBC、HTTP、TCP/IP、SSL等业界主流标准。平台采用开源稳定、可靠技术框架及技术版本。总体架构的设计原则应该具备：</p> <p>1) 先进性：符合当前业界主流与公认的先进架构特点。</p> <p>2) 扩展性：通过模块化、组件化、参数化设计原则，便于以较低的再投入扩充新的业务功能，同时不影响系统的原有功能。</p> <p>3) 开放性：按应用软件开发的标准开发应用系统，提供方便、安全的数据接口，实现与其他系统数据交互。</p> <p>4) 实用性：符合应用需求，操作简洁，界面友好。</p> <p>5) 安全性：系统具有良好的安全保密机制，保证重要数据修改留有记录，保证各种数据不被破坏和恶意修改，保证系统不受非法访问。</p> <p>6) 可靠性：系统应能在正常和高峰业务处理中稳定运行，提供连续可靠的7*24小时服务。</p> <p>7) 易使用、易管理、易维护：系统结构清晰，模块化、参数化程度高，可灵活设置，自动适应，方便维护和管理。具备查错纠错能力，方便维护和管理。</p> <p>8) 高效性：架构合理、效率高、资源占用率低、降低数据冗余度等。</p>

5	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p>2、总体架构设计要求</p> <p>1) 应具备跨系统的业务流程的监控与异常处理机制等技术要求。</p> <p>2) 应支持PB级以上数据海量存储。</p> <p>3) 能够快速处理和分析海量数据。</p> <p>4) 数据采集处理具备分布式处理的能力。</p> <p>5) 数据接口具有高度灵活性、开放性和扩展性，具有容错处理机制。</p> <p>6) 支持对各种数据类型数据的抽取与转换。</p> <p>7) 应具有统一的应用支撑体系，构建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运行监控、系统审计服务等，形成统一技术框架。</p> <p>3、性能要求</p> <p>1) 对简单的数据交换，能在1秒内完成从接受请求到处理完成。</p> <p>2) 数据交换支持数据库、文件、服务的接入，对实时或批量的数据交换业务请求给予响应，支持至少100个并发请求的响应，具备大并发量处理机制，支持实时与批量处理的均衡调度。对大数据包的处理，记录量在100万左右，能在15分钟以内处理完成。</p> <p>3) 系统不能宕机，响应时间应是即时，高峰期最大响应时间小于5秒。事务处理查询时间平均小于2秒。普通应用查询时间平均小于1秒。统计分析类查询时间平均小于3秒。平均时间响应小于3秒。</p> <p>4、系统稳定性</p> <p>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p> <p>5、故障处理</p> <p>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稳定性，提供对用户误操作的容错功能，保证在正常情况下系统能长时间无故障运行。对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提供各种故障处理恢复机制，使系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运行，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p>
6	项目分包与转包(完全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与转包。
7	源代码重用和系统接口(完全响应)	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实现与政务云平台、“我的南京”APP等的充分对接，扩展信息数据来源，提高实时数据使用率。软件源程序代码需用版本服务器进行管理，并可支持重用。
8	项目管理要求(完全响应)	项目实施参考GB/Z 20156—2006《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2006-03-14发布）、GB/T 8566—2007《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2007-04-30发布）、GB/T 19000.3—2001 idt ISO 9000-3:1997《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标准 第3部分：GB/T 19001—1994在计算机软件开发、供应、安装和维护中的使用指南》（2001-02-13发布，2001-10-01实施）和GB/T 19016—2005/ISO 10006:2003《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质量管理指南》（2005-09-05发布

		，2006-01-01实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调研费用、数据对接费用、实施费用、培训费用、第三方测评费用、验收专家费用、资料印刷费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	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响应)	<p>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软件工程标准规范组织系统开发，开发工作可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编码、系统测试、验收等阶段。</p> <p>项目中标方须组成开发团队，合理制定开发计划，保证系统开发进度和质量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p> <p>2、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项目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项目阶段的目标、各阶段的实施内容、管理控制措施、以及阶段性成果等，方案中要有版本管理、文档管理以及建设方如何配合等内容。</p> <p>3、软件系统应达到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和安全等保二级的要求。</p>
10	需求理解	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基础、服务目标、建设需求及必要性等方面的理解材料。
11	领导驾驶舱总体架构开发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领导驾驶舱总体架构开发服务方案。体现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应用的可扩展性；相关城市体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的设计符合以下原则：一是指标具有实时性，可直观动态的展现城市运行态势；二是可采集性，历史和当前数据采集是可靠方便和科学的；三是指标具有代表性，可较全面地反映南京城市某个方面的发展水平；四是具有可比性，不同城市间、城市不同历史阶段可根据指标进行科学比较。
12	城市运行基础数据梳理及分析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城市运行基础数据梳理及分析服务方案综合评分。体现方案的灵活性、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和先进性。
13	城市热点每月专题分析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城市热点每月专题分析服务方案综合评分。相关专题方案体现南京特色，时效性强，针对性强，具备决策支撑作用。
14	城市治理专题应用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城市治理专题应用方案。体现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和先进性。
15	应急联动专题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联动专题方案综合评分。体现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和先进性、应用的可扩展性。
16	时空数据管理平台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时空数据管理平台方案综合评分。体现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和先进性、平台的实用性。
17	数据可视化平台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可视化平台方案综合评分。体现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和先进性、平台的实用性。

#### 4.5 开发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驻场项目经理	1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2	驻场开发团队	8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	驻场研究团队	4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	商务经理	1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5	远程专家顾问	10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4.6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售后服务人员(完全响应)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3人的驻场维护团队。
2	服务响应时间(完全响应)	<p>1、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提供1年的免费维保，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需完成系统的安装、维护、版本升级、故障处理和恢复等。</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系统配置维护小组，提供系统功能完善和维护服务。</p> <p>3、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系统应用过程中的应用指导和应用咨询；必须为采购人提供与实施项目相配套的各种管理制度的咨询、指导与记录。</p> <p>4、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修正系统中存在的Bug。</p> <p>5、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系统崩溃后最长在4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对系统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进行技术热线支持、远程通讯或现场支持等方式及时解决，并将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归纳整理提供给采购人，为日后采购人的系统维护提供依据。</p> <p>6、中标供应商应始终通过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向采购方提供快速、高效的维护服务。</p> <p>7、中标供应商每季度一次对系统进行现场维护保养、咨询、升级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p> <p>8、在采购人使用主流品牌的硬件、软件产品出现兼容性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配合有关硬件、软件厂商和最终采购人分析问题原因、协助其寻求解决方案。</p> <p>9、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运行本软件1个月后，将派技术人员到使用现场对整个系统性能进行调优服务，以确保整个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p> <p>10、中标供应商应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部门负责对采购人的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提供电话咨询、传真、邮件、现场服务等方式，以最快的速度响应采购人的请求，处理采购人系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采购人系统的正常运行。</p>
3	★违约与赔偿	<p>1、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均参照质量保证标准中的内容进行，并如期完成。</p> <p>2、中标供应商若不能如期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按一定比例进行扣款。</p> <p>3、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p> <p>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4	质量保证(完全响应)	<p>1、中标供应商应对其自身组织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同时，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提出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严格把关成果质量，包括文档质量和软件质量等各类成果。</p> <p>2、项目经理对项目开发进度和软件质量负责，应根据GB/Z 20156-2006《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组织项目团队开发，按照CMM、RUP</p>

		或ISO等行业标准，严格规范项目日常管理全过程，并按每周、每月向建设方提交工作报告。
5	权利保证(完全响应)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6	培训(完全响应)	<p>中标供应商要根据工程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应用性的培训。编制系统用户培训材料。培训的主要内容侧重于对该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旨在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等。采购人负责对培训质量的监控，并有权对培训内容提出改正意见。培训的成本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培训内容主要包括：</p> <p>1、基础培训 对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项目的总体基础性培训，包括本项目的概况、项目的建设目的和意义、项目总体功能介绍、项目实施应用范围，项目试运行期注意事项。</p> <p>2、应用系统培训 对涉及本项目的用户进行分类，分次进行培训，使得使用者可以熟练地操作应用系统。</p> <p>3、运行维护培训 组织相关维护人员熟悉系统软件环境，进行系统管理、数据管理、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培训，需要提供详细的日常维护方法和工作流程。</p>
7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提供承诺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

#### 4.7 付款条件

- (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90%；
- (3) 项目验收通过后一年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尾款。



#### 4.8 交货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时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4.9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暂无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NJZC-2020GK0226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政采[2020]09号0495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C座1106

住所地：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领导驾驶舱总体架构开发服务（包含城市体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领导驾驶舱配置管理系统）	1	项
2	城市运行基础数据梳理及分析服务	1	项
3	城市热点每月专题分析服务	1	项
4	城市治理专题应用	1	项
5	应急调度应用	1	项
6	通用支撑平台——时空数据管理平台	1	项
7	通用支撑平台——数据可视化平台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20GK0226（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

（盖章）

代表人：张靖

电话：02568786861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 第六章 附件

### 6.1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南京市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领导驾驶舱）（项目名称）NJZC-2020GK0226（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  
\_\_\_\_\_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南京市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领导驾驶舱）（项目名称）NJZC-2020GK0226《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